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4211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YB14891_1_24084217521.odt、114YB14891_2_24084217521.pdf、114YB14891_3_2408421752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受理115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內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23日客會傳字第1146800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、立案之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藝文團隊。(二)受理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本補助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辦

(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：<https://apply.hakka.gov>.)

褒忠鄉公所 114/09/24
1140012173

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)，並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式10份寄交客家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補助項目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，請參考前述補助作業要點；全案預算金額因客家委員會115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，爰尚未確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內容詳如附件，或請逕自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